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的实践样态及生成逻辑

石腾飞

（青岛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青岛 266061）

摘　要：随着城乡融合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推进，部分高龄农民工开始选择县城养老，呈现出一种介于返乡与留城之间的中间养老形态。研究从家庭生命历程的理论视角出发，基于山东省徕县的案例，将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置于家庭成员跨代互动与生命事件交织的实践结构中加以考察，分析县城养老的生活实践样态及其生成逻辑。研究发现，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是嵌入家庭生命历程、围绕代际资源调配与功能转换的过程性安排，具体表现为以工养老、抚育养老、近居养老与照靠养老等多种实践样态。县城作为连接城乡结构和代际关系的中介空间，既缓解了城乡制度断裂带来的结构性张力，也成为家庭养老功能重构的关键支点。将养老视为一个跨时间、跨空间、跨代际关系的家庭决策过程，有助于深化对县域社会养老转型与家庭结构变迁的理解。

关键词：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家庭生命历程；代际关系

中图分类号：F323.6；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6）03－0050－14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农民工高龄化趋势日益显著。据国家统计局《2024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显示，农民工平均年龄为 43.2 岁，50 岁以上的高龄农民工占比达到 31.6%①。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二元分割，使高龄农民工长期被排除在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之外，难以在务工城市实现稳定养老。虽然学界普遍认为乡村社会关系网络和血缘世系孝道观念对农村外流人口具有强烈的返乡拉力[1]，但许多因年龄和政策限制而退出大城市劳动力市场的高龄农民工并没有选择返乡务农或养老。

研究发现，在各级政府加大力度实施“回引工程”，多渠道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背景下，农民工转移半径缩短，本地转移、省内转移比例上升，省内县际流动成为主导模式[2]，许多在城市务工的高龄农民工开始向县城回流[3]。数据显示，我国县域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县域老年人口抚养比由 1990 年的 8.5% 持续上升到 2020 年的 22.9%[4]。“大城市打工，小县城养老”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家庭所接受，一种介于留城养老和返乡养老的中间模式——县城养老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尽管已有研究关注到了县域空间中的人口回流、就业转型与居住转向，但相较于新生代农民

收稿日期：2025－07－09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6.03.004

基金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2023RW071）

作者简介：石腾飞（1988—），女，山东临沂人，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E-mail：tengfeishih@163.com

①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本文将“50 岁以上”的农民工群体界定为高龄农民工，主要指第一代农民工或老一代农民工。他们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2000 年左右第一批大规模外出务工的农民群体，多数出生于 1950—1970 年，年龄处于 55～75 岁之间。

工的迁移决策与城市融入,聚焦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的研究仍显薄弱,尤其缺乏对其背后家庭逻辑的系统考察。事实上,养老并非孤立的个体决策,而是嵌入家庭生命进程中的动态安排。正如研究指出,转型期中国家庭内部的分工与合作不仅是经济层面的调节,更是代际、性别与家庭责任重新界定的产物[5]。在家庭生命历程的演进过程中,诸如子代婚育、孙辈出生、老年人退休与重疾等重大事件,往往成为家庭资源再分配与代际支持重构的关键节点[6]。

基于此,本文从家庭生命历程视角出发,聚焦于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从城市务工转移至本地县城就业或生活的高龄农民工群体,分析其县城养老的实践样态与生成逻辑,从而为理解中国老龄化背景下县域社会的代际关系变迁与家庭养老结构重塑提供经验观察与理论启发。之所以选择 60 周岁以上的农民工群体,一是因为 60 周岁以上是高龄农民工从持续务工转向养老实践的制度性起点。例如各地实施的高龄农民工“清退令”明确规定,60 周岁以上人员不得进入建筑等高强度体力劳动行业,从而使其在制度上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二是这一年龄段的农民工普遍面临劳动能力下降、家庭照料责任叠加等生命历程压力,需要在家庭内部重新安排时间分配、角色承担与生活组织。在制度退出与生命历程双重作用之下,该群体更可能从城市务工转向县域生活并重构晚年实践,因此更能呈现县城养老的生成机制与动态特征。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农民工养老研究的既有路径

在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分割型社会保障体系下,农民工长期游离于城市养老保障体系之外,面临制度覆盖不足、保障水平低、权益获取渠道受限等问题[7]。虽然研究发现农民工享有的退休养老待遇对养老地点的选择具有正向影响,享有养老金的退休农民工倾向于在城市养老[8];但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参保率并不高,其更倾向于以工资补偿替代参保,且退保率或断保率高[9]。为此,有学者建议要完善生活援助、社会救助等就业退出保障政策,以避免高龄农民工“返乡即返贫、失业即返贫”现象发生[10]。

还有研究从个体生命历程角度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全过程进行分析,认为农民工会选择在高龄阶段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回乡务农[11]。然而,农民工返乡仍面临较为刚性的制度障碍和生活保障困境[12]。与此同时,相较于长期留守乡村的老年群体,高龄农民工长期外出务工,与村庄的社会经济关联存在断裂,返乡养老面临关系的脱嵌。城乡养老资源配置不均衡以及社会关系网络脱嵌使得高龄农民工即便在经济上具备返乡条件,在生活质量和社会融入方面也面临较大限制。

(二)县域家庭城镇化与县城养老的实践转向

近年来,随着国家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农民县域家庭城镇化得到关注。研究指出,作为城市和乡村的连接点,县城具备城乡融合和工农兼顾的优势,是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区域城镇体系中流动的“中转站”[13]。数据显示,全国范围内 1881 个县(市)普遍出现农民到县城买房、向县城聚集的社会现象。① 相关研究也发现,1980 年以后出生的年轻人大多在县城或地级市从事第二或第三产业的工作,并在那里买房安家,成为县城或地级市的新居民[14]。

相关研究还强调了县域家庭城镇化中的家庭统筹与代际合作。县城虽然是子代就业安家的主要落脚点,但父辈也参与了子代家庭在县城的生活重建与育儿支持[15]。县域家庭城镇化并非简单的个体决策,而是一种跨代际、多阶段、渐进推进的家庭生活组织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随着大

①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答记者问,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5/07/content_5689006.htm。

量新生代农民工返县就业,不仅推动县域亲代抚育模式的恢复[16],也催生了大量合作育儿型临时主干家庭[17]。相关研究还进一步提出抚育式养老的概念,用以分析人口流动时代祖辈进城抚幼与养老的协同路径[18]。

整体看来,对于县域家庭城镇化的研究,多集中于子代家庭的置业、婚育与教育安排,且多数以80后、90后等中青年代际为分析单位。这使得养老议题在既有研究中被相对边缘化,尤其是高龄农民工作为独立研究对象在县城迁居与代际安排中的角色及其能动性尚未得到充分呈现。为此,本文研究引入家庭生命历程的理论视角,从家庭内部的阶段性变动与代际角色转换出发,深入理解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实践。

(三)家庭生命历程视角下的县城养老

生命历程理论强调时间与空间、结构与能动性、个体与社会等张力的整合[19],不仅在个体生命轨迹上建立横向维度的衔接,也在微观的行动者与宏观的社会结构之间搭建纵向维度的理论桥梁[20]。在社会学视野下,生命历程由一系列重要的生命节点事件组成,包括结婚、生育、就业、退休、重大疾病等,每一阶段的时间安排与社会角色都有明确制度规定和社会期待,其不是个体自然生长的结果,而是由社会集体所设定的一套文化模型与制度结构[21]。

在中国情境下,生命历程理论被用于理解家庭生命事件的代际支持。自古以来,中国社会深植于家本位的文化传统与家国同构的治理理念之中[22],家庭被视为承担养老责任的核心单元,并形成了以家族为单位的共养机制,构成中国社会老有所养的厚实底色[23]。养老嵌入家庭代际关系之中,是社会期望与道德责任的结合[24]。在传统社会家庭结构与再生产模式中,家庭代际关系较为简单,父代的人生任务相对有限且有清晰节点,在帮助子代结婚成家后逐渐进入由子代赡养阶段[25]。随着人均寿命延长与现代社会家庭结构变迁,家庭中三代共存甚至四世同堂的时间相较于传统时期大为延长,家庭代际关系也因人口流动和居住模式变化等因素,转向非线性和动态化[26],父辈的养老安排在代际互动中被重构。在这一进程中,父代的人生任务无限绵延,其生命历程中原本清晰的养老节点变得模糊,养老时间、空间、资源亦不断被压缩。养老从生命历程的终点转化为新的过渡节点,并与家庭中的其他生命事项相叠加。

与个体生命历程理论强调个人在人生各阶段中的角色转换、制度嵌入与轨迹变迁不同,家庭生命历程理论以家庭为组织单位,更关注家庭成员特别是跨代家庭内部的代际分工、资源配置与角色转换,为分析家庭与宏观制度的互动关系提供了有力框架[27]。在家庭具体生活实践中,维持生计、养育孩子、赡养老人等诸多生命事件与阶段混合在一起,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推进,在代际分工协作与城乡空间移动中被重塑[28]。在此视角下,养老并非孤立的制度性决策或个体选择结果,而是家庭在不同生命节点上围绕资源分配与角色转换所展开的代际协商与动态组织过程。

家庭生命历程视角不仅强调代际之间的资源流动、情感联结与互惠责任的协商,也关注时间维度上家庭结构与角色的动态演进,以及空间维度上人口流动对家庭生活场域和关系结构的重构。通过整合时间、空间与代际三个维度,家庭生命历程理论有助于理解制度如何嵌入家庭,如何在家庭成员的实践中被不断调适和再组织。在这一视角下,时间、空间与代际逻辑相互嵌套,共同构成了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的制度背景与行动策略。在县城养老的生活实践中,县城不仅是高龄农民工晚年生活的地理归宿,更是国家政策变革、空间结构重组和家庭伦理实践的交汇点。高龄农民工并非制度约束与家庭结构作用下的被动承受者,而是在城乡制度缝隙与家庭生命周期的张力之中,通过劳动延续、空间选择与关系协商主动重塑生活秩序。

具体而言,这种主体性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实践性主体性,即通过务工以及生活照料等代际帮扶活动来维系生命尊严;二是关系性主体性,通过与子女、邻里间的情感互动与代际互惠,

重构家庭责任与社会联系;三是空间性主体性,在城乡交织的县域空间中,以租住、购房或近居等方式实现生活环境的自主选择与适应。县城因其制度可达性与社会熟悉度,为高龄农民工提供了再组织生活与情感归属的现实场域。由此,县城养老不仅是一种结构性嵌入的家庭实践,更是老年人以日常行动回应社会变迁、重建自我与家庭关系的过程性社会实践,充分体现了高龄农民工群体在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能动角色与主体价值。

三、概念界定与研究方法

(一)概念界定与研究目的

进入长寿时代后,人口健康预期寿命显著增长,个体生命历程呈现出延展化与再生产性等特征[29]。在此背景下,所谓“养老”已不再是静态的生命阶段,而是一种伴随延迟退休、代际互助与家庭功能重组的动态过程。对于以第一代进城务工者为主体的高龄群体而言,随着年龄增长、劳动能力下降以及大龄用工限制趋严,他们在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后开始进入养老状态。但这一进入并非突然中断劳动和责任,而是在城乡之间重新定位生活承接方式,在持续的劳动补充、代际照料与日常协作中逐步形成对养老生活的实践。县城既是他们空间回流的中介场域,也是家庭代际协作、社会关系重建与生活资源再配置的重要节点。县城养老的多样化实践样态正是“生产性养老”的典型体现,其核心不在于退出劳动,而是如何在延长的生命历程中重新分配时间、角色与资源,实现劳动、休养与照护的平衡。

基于此,本文将县城养老置于家庭生命历程的动态结构中加以理解,强调其作为跨时间、跨空间与跨代际互动的生活实践意义。县城养老并非狭义的退休静态安养,而是嵌入家庭生命历程、以劳动延续、代际互惠和空间再嵌入为主要特征的动态养老实践,是高龄农民工在照护需求上升、身体功能下降与家庭责任重组背景下形成的生活实践安排。

鉴于中国高龄农民工群体数量庞大、养老形式多元且地域差异显著,本文并不拟达成对高龄农民工及其养老问题的整体性评价,而旨在对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这一特定现象给予特定视角下的理解与反思。本文定位为解释性个案研究,旨在揭示县城养老作为一种介于返乡养老与留城养老之间的中间性社会实践的生成机制,而非对总体人群的比例性描述。研究关注的重心不在于统计层面的普遍性,而在于通过典型区域的深入剖析,揭示农民工在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后,如何通过家庭生命历程的再协商、空间再嵌入与代际协作机制,构建新的养老模式与生活秩序。

(二)案例选取及简介

徕县位于胶东半岛中部,下辖 17 个镇街、977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24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88 万人。改革开放以来,徕县形成了“产业驱动、人口回流、家庭重组”的县域城镇化发展路径。早期轻工业与服务业的兴起,使该地成为周边乡镇劳动力的重要吸纳区。近年来,随着国家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徕县城镇化率已超过 60%,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支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徕县依托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积极推动工业园区与生活社区的融合建设,县城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医疗、教育与养老资源逐步下沉至镇街层级,这不仅为返流务工人群提供了现实落脚点,也使县城成为高龄农民工家庭重组与维系代际关系的关键空间场域,县城社会呈现出明显的城乡一体化特征。

在徕县,许多返流高龄农民工在县城购房或租住后,依然保持乡村社会的熟人交往与互助逻辑,形成了既依托原有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又融入当地城镇社区的双重生活体系。徕县目前已建成多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综合性老年活动站,政府推动的医养结合、幸福院、邻里互助等项目,为高龄农民工在退出劳动力市场后提供了可及的服务支撑。可以说,徕县的制度创新与社会网络并

存,使其在空间、制度与文化层面上共同支撑了县城养老的多维实践。

近年来,随着大量青壮年返县就业或在县城购房安家,家庭结构从空间分离逐渐转向聚合,代际之间在照料、抚育与情感层面的互动更加频繁。高龄农民工在退出城市务工岗位后,多通过继续劳动、代际抚育或近居互助等方式重新嵌入家庭生活,形成以家庭生命周期阶段性变化为核心的协同机制。这不仅反映了地方社会中家庭功能的延展性,也揭示了县域社会在城乡融合进程中承接老龄化压力的独特路径。

(三)研究设计与资料来源

本文实证资料来源于笔者近年来对山东省徕县高龄农民工群体的实地调查,主要采用半结构式访谈与参与观察相结合的方法。调查对象为选择返乡后在县城定居生活的高龄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见表1)。实践中,高龄农民工多以购房或租房的形式在县城定居,与子女形成"两代同县"或"三代同县"的家庭结构。部分子代家庭虽继续赴外务工,但在县城购置房产并安置子女教育,父辈则留守县城照料家庭。

表1 访谈个案特征汇总表

类别	指标	类别范围	样本特征描述
基本人口特征	性别	男/女	男性14例,女性7例
	年龄	60~75岁	多集中于60~70岁
务工经历特征	外出务工类型	建筑、环卫、家政、保安、制造、零工等岗位	体现典型高龄农民工职业轨迹,以体力型与服务型岗位为主
家庭结构特征	代际结构	两代同县/三代同县/跨地分居	"三代同县"占比接近60%,代际互动频繁
居住方式特征	居住形态	同居/近居/独居	近居型最为普遍,便于日常协作与互助
	住房来源	自购/租住	自购为主,租房为补充
代际互动特征	子代职业类型	制造业、服务业、公职人员、中小企业经营等	60%受访者子代在县城及周边从事非农产业,是父辈近居养老的重要支撑
	子代居住地	县城本地/省内城市/省外城市	多数子代居住在县城或县域周边,形成"两代同县"或"三代同县"格局
空间嵌入特征	县城居住年限	1~15年	70%受访者在县城连续居住5年以上,嵌入程度较高

鉴于高龄农民工群体分散且缺乏完整登记信息,尤其是返县养老尚未构成大规模普遍现象,因此研究采用滚雪球抽样法确定访谈个案。笔者通过县城社区、返乡就业服务站及养老服务中心等渠道建立访谈联系,综合考虑受访者的性别、职业经历、家庭结构等因素,确保资料的多样性与分析深度。基于上述资料与分析取向,本文将从时间、空间与代际三个维度展开系统讨论:时间维度聚焦家庭生命周期的延续与转折,揭示高龄农民工养老节点的推迟与重构;空间维度关注县城作为城乡间的中介场域,分析其在家庭再整合与社会嵌入中的功能转换;代际维度则着眼于家庭成员间的互动与责任协商,探讨代际协作如何在县域社会结构中重塑养老机制。通过对这三重逻辑的综合分析,揭示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背后的家庭策略、制度嵌入与地方社会机制,为理解城乡融合转型下的老龄化应对提供经验支持与理论启发。

四、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的实践样态

随着城乡融合与县域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高龄农民工及其家庭选择"返县"生活。家庭生命周期的推进与功能结构的动态调整,使得县城养老成为一种兼具家庭协同与空间再嵌入

特征的新型实践。从家庭生命历程的视角来看,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并非单向度的空间回流,而是家庭功能重组与代际关系协同的结果。县城既承接了城市退出与农村回流的中介功能,又成为家庭代际支持与资源整合的重要平台。家庭成员在不同生命阶段中不断调整责任分工与角色关系,由此形成了以继续务工、隔代抚育、县城近居和照护依靠为主要内容的县城养老实践形态。这一过程反映出家庭在应对老龄化与城乡结构张力时的主动调适与协同能力。

为揭示这一演化路径的内在机制,本文以“家庭功能角色”与“代际空间关系”为轴构建二维象限模型(见图 1)。其中,X 轴表示从独立到共居的代际空间嵌入程度,反映老年人与子代在生活空间上的距离与互动密度;Y 轴表示从经济支持到照护依赖的家庭功能角色转变,揭示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功能定位。图 1 为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的四种典型类型及其在家庭生命周期中的动态演化,即从以劳动为主的经济自养,到代际互助、生活协同,再到照护依赖的家庭承接。这一变化并非线性推进,而是家庭在经济条件、健康状态与结构调整中的灵活回应,体现出家庭功能的再组织与代际关系的持续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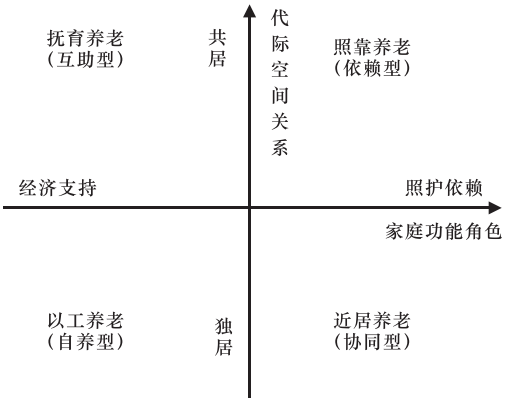


图 1　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的类型划分

(一)以工养老:劳动延续下的功能自养

在高龄农民工与子代共同构成的家庭生命周期中,以工养老主要出现在子代婚育初期。此时家庭面临婚育、住房等高支出,而子代经济能力有限,家庭资源紧张。高龄农民工多通过继续参与低强度劳动获取收入,以维持自身生活并缓冲家庭压力。调查发现,不少高龄农民工在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后回流徕县县城,从事保安、环卫等岗位。虽然这些岗位的收入较低,基本维持在 500 元/月 ~2000 元/月,但工作时间相对灵活,且不要求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可以支付基本生活开支,减少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提升自身的经济安全感。

在积极老龄化与县域城镇化背景下,高龄农民工并未因年龄增大而退出劳动力市场。研究显示,有将近 60% 的农民工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仍在工作以增加收入[10]。对于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高龄农民工而言,以工养老不仅是应对城乡制度化养老保障不足,积累经济资本以自主应对养老风险的重要路径,更是一种嵌入家庭再生产过程中的策略性实践。与退休后基本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城市老人相比,高龄农民工在与子代共同构成的家庭生命周期中,通常仍处于协同支持的功能性位置。尤其是在子代婚育压力尚未解除的阶段,他们的经济贡献被默认为家庭责任的一部分。

以工养老体现了老年劳动在家庭生命历程中的功能嵌入性。高龄农民工通过在县城继续从事低强度劳动获取收入,以自养方式推迟了子代承担赡养责任的时间,使家庭能够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子代婚育和下一代抚育等关键任务。因此,以工养老在家庭内部常被理解为“老有所为”的体现。调查显示,高龄农民工继续工作并非被动适应,而是在现实约束下主动选择以劳动维持生活秩序与社会联系。他们普遍将劳动视为自我价值的延续和社会参与的方式,体现出“越老越要拼”“挣钱比玩着强”以及“少但有用”的代际义务观念[30]。如一位 62 岁的受访者所言:“年纪大了,但身体还能撑,暂时还不需要靠孩子。我回县里找了份环卫的活儿,一个月一千多,够自己花,也能减轻孩子的负担。”劳动既为其提供经济补充,也成为塑造角色认同与情感归属的重要途径,使其能够在县城养老过程中实现对生活方式的自主嵌入与意义建构。

(二)抚育养老:代际换养中的生活嵌入

抚育养老主要体现为高龄农民工通过照料孙辈,获得居住安排、生活支持与情感慰藉等养老资源。徕县的实地调查发现,常见的抚育养老形式主要为两种。一种是高龄农民工与子代及孙辈共同居住和生活,形成三代同堂的家庭结构。高龄农民工承担主要的照料责任,特别是对孙辈的日常照料,如喂养、接送孙辈上学等。家庭成员之间的生活空间高度重叠,不仅是照护任务的共享,还包括情感支持与家庭责任的共担。家庭成员的生活开销,包括日常餐饮、医疗支出等通常由子代负责。这种代际合作模式将家庭资源紧密结合,家庭内部实现了资源共享与情感支持,同时也保障了高龄农民工的基本生活。

在另一种模式中,子代选择在省会城市或其他大城市务工。出于生活成本、户籍壁垒,尤其是孙辈教育的综合考虑,将孩子交由祖辈照料,安排其在县城居住。这种抚育养老实践虽然缺乏子代的日常陪伴,但通过祖辈对孙辈的照料,子代在经济上能够集中精力应对家庭发展压力。相关研究指出,在父母角色出现制度性空缺的情况下,祖辈作为家庭功能的补位者在县城承担起主要的育儿职责,形成一种"婆代母职"的代际照料实践[31]。在这种情况下,子代通常通过定期提供经济支持,如支付租房费用和日常生活费等,保障高龄农民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县城养老作为嵌入家庭生命周期的过程性实践,具有显著的代际协商特征。老年人的养老选择并非单向决策,而是在与子女的情感沟通、资源分配与空间权衡中形成。从子女的视角来看,抚育养老既是父母的情感依托,也是现实选择。多位受访子代表示,父母帮助照料孙辈不仅减轻了育儿负担,也让他们能在工作与家庭之间取得平衡。一位年轻母亲提到:"父母在县城帮我们带孩子,我能安心上班,也觉得对孩子教育更放心。"部分受访者认为,这种安排是一种"互相成全"的家庭协作——父母在县城有归属感,子女则以经济支持和情感陪伴作为回馈。但也有子女表达了矛盾情绪,担忧父母年老后精力不足、健康受损,为长期照料可能带来的责任再分配感到压力。总体而言,子女既是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的受益者,也是决策的参与者,他们的态度与意愿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家庭养老安排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这种代际协商不仅体现在照料行为的分工上,也体现在家庭责任与情感秩序的重组之中。相关研究指出,隔代照料和代际赡养是现代中国家庭分工与合作的重要特征[32]。作为代际间互惠行为,隔代照料不仅影响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提供高强度照料的老年人更倾向于未来与子女同住并依靠子女养老[33],同时,父母当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等显著影响着子女的赡养行为[34]。抚育养老正是家庭内部代际互惠的一种反映,不仅体现为当下阶段父代对子代家庭的生活照料与情感支持,同时也是对子代反哺的一种预期安排。父辈通过照料孙辈为子代家庭减轻育儿压力,同时也换取未来子代在父代养老方面的回报与照料。县城则作为代际互动的现实场域,为这种"换养"关系提供了空间支撑与制度承接,使家庭责任在连续的时间与生活空间中得以延续与再生产。

(三)近居养老:生活转型中的协同适应

调查显示,当孙辈进入学龄阶段后,子代家庭对全天候照护的需求明显下降,子代在育儿中的参与逐步增强。同时,高龄农民工因年龄增长,身体状况和精力下降,难以继续承担密集的照料任务,家庭资源和代际角色也随之重组。多位受访者提到,学龄阶段的照料主要围绕"接送""功课辅导"等,已不再需要祖辈的全日陪伴。在这种情境下,许多高龄农民工选择从与子代同住转向近居养老,通过在孙辈学校或子代工作地附近租购房屋,既保持与子代必要的生活协助,又避免长期共居带来的生活节奏差异和冲突。在这一模式中,高龄农民工与子代家庭成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生活单元,虽也履行一定程度的孙辈照料等家庭责任,但不再承担家庭的经济压力或主要照料责任,其养老资源的调度也主要依赖自身前期积累。

高龄农民工在退出劳动力市场和家庭照料者的角色之后,选择在县城与子代近居养老,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维持与子代的空间接近性,以保障其在生活照料、情感陪伴等方面的需求。与此同时,也与其长期务工形成的城市生活经验密切相关。许多受访者谈到,长期外出务工经历使他们更习惯城市化的生活节奏与服务条件。“在外面干了快四十年,从北京、天津,到深圳、广州,习惯了城里生活,不想回村子住。村里太偏,买菜、看病都不方便。在县城买了套房,离医院、超市、孙子学校都近。”这类经验说明,高龄农民工晚年的生活空间选择不再一味遵循传统的“叶落归根”,而是在城市经验、家庭需求与生活便利性的权衡中作出更具自主性的安排。

与常年居住在农村的老年人不同,高龄农民工长期外出务工的经历使其接受了城市社会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他们在劳动力迁移过程中逐步积累了对于城市生活环境、社会保障观念以及个人独立生活意识的认知和适应能力。正是这种长期与城市社会接触的经验,使得高龄农民工在进入养老阶段时,表现出更为明显的自主性倾向与空间选择意识。在养老安排上,他们不再将农村视为唯一归宿,而是更倾向于在县城这样的中介空间中寻求居住与生活的稳定性。这种空间选择不仅反映了其对生活便利性、医疗服务可及性与社会交往机会的重视,也体现了其在家庭生命周期变迁中,对代际关系调整、角色自主性提升的敏锐应对。

(四)照靠养老:照护回返中的家庭承接

随着家庭生命周期进一步推进,高龄农民工身体功能衰退、健康状况下降,原本以劳动参与或代际照料为主的生活模式逐渐难以为继。在这一阶段,高龄农民工的养老状态发生根本性转变,由相对独立、功能嵌入式养老,转向高度依赖子代支持与照护的状态,形成照靠养老的实践类型。这一模式体现了代际责任重新回归家庭、子代对父辈照料责任的正式承担。调查发现,当高龄农民工出现明显失能、半失能状况,或遭遇重大健康事件,如跌倒、中风、慢性病加重后,子代普遍开始加强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和资源保障。居住安排上,更多子代选择将父母接入自己家庭共同居住,或者在近距离内安排房屋,便于日常照护与紧急响应。同时,子代也会在能力范围内主动承担父母的日常开销、医疗费用及照护服务支出。

在这一阶段,高龄农民工的养老资源主要依赖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由于长期未能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加之农村的养老支持能力有限,家庭成为其晚年生活质量的主要承载者。与前期以工养老、抚育养老、近居养老模式中高龄农民工仍具备一定功能性角色不同,此时他们主要以接受照护、依赖支持为主,成为家庭系统中需要资源投入与情感支持的对象。这一变化不仅反映了个体生命周期的自然演进,也揭示了家庭策略体系中代际责任流动与角色再分配的动态过程。对于子代而言,承担父母的照护责任,既是履行孝道伦理的道德约束,也是对家庭内部情感秩序与责任体系的自觉维护。实践中,家庭根据实际情况,或由子女轮流照顾父母,或由居住较近的子女承担主要照护责任,其他子女则通过经济支持的方式参与养老协作。

照靠养老标志着高龄农民工家庭养老模式的结构性转折,它既是家庭内部基于亲属责任伦理与生活现实的策略性选择,也是制度性社会保障体系覆盖不足背景下家庭自我调节机制的重要体现。在这一实践进程中,县城较为完善的基础医疗体系,如县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能够为高龄农民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日常健康管理,一定程度降低了高龄农民工照护的风险。

五、家庭生命历程中县城养老的生成逻辑

县城养老的生成并非由某一因素决定,而是伴随家庭生命历程推进,在劳动安排、空间选择与代际互惠等要素的持续互动中逐步形成。在城乡制度性养老资源尚未充分覆盖高龄农民工养老需求的情况下,家庭成为调适生命历程转变压力的核心单元。县城养老的多样化生活实践样态,

既是高龄农民工应对城乡养老双重脱嵌的空间再嵌入过程,也是其在生命晚期嵌入家庭整体生命历程的策略性实践,体现出家庭如何在制度限制与资源约束中,通过内部调适与动态组织,实现养老责任的阶段性协同与功能承接。基于家庭生命历程理论,进一步从时间、空间与代际三个维度揭示县城养老的生成逻辑,即阐述县城养老如何通过时间重构、空间重组与代际关系重建,形成嵌入家庭生命进程的养老实践路径,进而回应制度供给不足背景下县城与家庭在老年照护责任上的协同承接。

(一)县城养老的时间逻辑:家庭任务叠加与养老节点推迟

传统生命历程理论认为,现代社会中的教育系统、劳动市场、婚姻制度、养老制度等制度安排构成了个体生命历程的时序框架,通过设定角色转换的年龄规范、时间节奏与发展期望,在无形中组织并规训了个体的人生路径,塑造标准化人生[35]。在这一视野下,退休和养老被视为一个清晰、可预测的生命历程"节点"事件。然而,随着社会的现代化和个体化趋势,传统生命历程模式正发生变化,老年阶段正在去标准化,不再是一个单一的、同质的退出阶段[36]。在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结构与劳动力市场分割体制下,高龄农民工长期处于城市非正规就业领域,从事低薪、无合同、缺乏社会保障的工作。为此,在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后,他们往往无法获得制度性养老金保障,而标准较低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亦难以支撑其基本生活。由于高龄农民工缺乏制度化的退休路径,其养老节点的启动不再与制度时间一致,而转化为家庭任务叠加与排序下的策略性延后。

从县城养老的生活实践来看,高龄农民工并非制度体系的被动承受者,而是在制度缺口与家庭体系之间积极调适的能动主体。一方面,他们在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返回家乡县城后,通过继续参与轻体力劳动积累养老资本;另一方面,他们通过嵌入子代家庭,在参与照料孙辈、协助家务等日常事务中,维持一定的功能价值并获取养老支持。即高龄农民工通过推迟自身养老节点,在"退而不休"的状态中,弥补制度性养老保障的不足,在提供家庭贡献的过程中获取养老支持。

从时间逻辑上来看,高龄农民工通常将"自己能不能退"与"子女还需不需要帮扶"相关联,养老节点的启动取决于家庭任务优先级排序。在家庭内部仍需集中资源应对子代购房、婚育支出、育儿照护等关键任务时,养老安排往往被系统性向后推移,形成事实上的时序让位。这种养老节点后移的时间安排,正体现了制度功能缺位后家庭机制的补位。就此意义而言,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不是一个单独发生的阶段性事件或单线条的退出性安排,而是在县域空间中嵌入家庭生命历程、交织于多项家庭发展事务之中的过程性实践,其与子女婚育、孙辈抚养、家庭经济支持等责任共同存在和相互叠加。

(二)县城养老的空间逻辑:城乡脱嵌中的县城承接与家庭聚合

生命历程理论不仅关注时间维度的阶段演进,还强调"空间转场"对生命轨迹的塑造,认为个体生命历程始终嵌入特定的时间与空间之中,并被这些具体时空和其中的事件所形塑[37]。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与人口快速流动背景下,这种时间与空间的交织,具体体现为城市区隔与乡村脱嵌中的县城承接与家庭聚合。

大城市生活成本高昂、育儿与工作压力沉重。县城作为城乡交汇地带,不仅区位优势明显,城乡联系密切,而且拥有相对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和较低的生活成本,成为父辈与子代共同选择的空间落脚点。相较于向大中城市的异地迁移和养老,高龄农民工就地、就近在本地县城养老不仅可以规避城市中的社会隔离风险,而且不用完全脱离熟悉的乡村社会关系。徐县居民大多数来源于周边乡村,或者是返县的农民工群体。他们当中的很多人依然保有乡村的生活习惯、节庆活动和社会礼仪。大部分高龄农民工在徐县购置房产安家后,依旧与乡村的亲戚保持定期往来,在婚丧嫁娶、节假日等时节回乡探亲或进行经济支持。整体看来,县城与乡村之间仍然存在大量建立

在家庭、亲属和同乡关系基础之上的互动。在县城养老的高龄农民工,不仅可以相对快速地适应县城的生活习惯和风俗,而且可以相对容易地维持与乡村的社会关联。

父辈与子代在县城空间内的聚合直接影响着家庭养老的转型与重构。在这一进程中,很多家庭采取了彼此邻近但不共同居住的方式,既保留了代际间的生活自主性,又便于日常照应与协作。高龄农民工的角色也并非一朝完成从支持者向被照护者的转变,而是经历一个阶段性退位、功能递减与责任交接的协同过程。在此意义上,县城并非一个单纯的物理空间,而是制度资源配置、社会关系构建与生命事件交汇的社会性空间。

综上,县城不仅是高龄农民工养老的栖居地,更为家庭内部照护责任的协同提供了现实平台。其城乡空间可达性、生活成本的可控性以及亲属关系的延续性,为家庭成员在不同阶段实现分工协作和功能衔接创造了条件。在这一空间结构中,家庭能够围绕实际需求进行资源调整与职责接替,逐步形成一条稳定且具有适应性的养老路径。县城的空间意义因此不断被拉伸,不仅承载高龄农民工的养老生活,也嵌入家庭生命周期的运转之中。

(三)县城养老的代际逻辑:家庭伦理责任与情感回馈

代际居住安排对家庭成员的互动方式、老年人获取养老支持的便利性等起着决定性作用[38]。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的居住距离越近,代际支持的交换也越频繁,父母的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也会越高[39]。然而,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造成了农民家庭的代际离散形态,城乡空间和代际居住距离的增加显著降低了子女的养老支持水平,加剧了农村家庭养老的脆弱性[40]。当前阶段,父辈与子代共同向县城转移的实践进程推动了家庭代际关系的重建。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建立在代际居住距离缩短的家庭关系重建基础之上,是一种代际互惠中的伦理责任与情感回馈。在“两代同县”“三代同县”的空间格局中,代际之间不再被异地隔离所割裂,而是通过生活的邻近化与交往的日常化,获得了关系修复与情感重建的可能性。

代际支持是家庭生命历程理论研究的核心议题,其模式及变动通常随着家庭所处生命阶段和关键事件的发生而调整。在这一过程中,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之间基于对自身获得和提供帮助的预期展开长期互动[41]。如果说高龄农民工养老节点的启动受到家庭任务排序的影响而呈现出时间上的弹性,那么当高龄农民工真正进入需要照护支持的阶段,养老责任能否由家庭顺利承接,更多依赖于长期代际互动过程中形成的互惠逻辑。调查显示,许多子代之所以愿意为年迈父母提供照护资源,源于他们对父辈早年投入的高度认可。在子代尚未成家、孙辈年幼的阶段,父辈通过继续劳动、提供照料、转移资源等方式承担了家庭发展的关键支撑。这些支持虽并未在当下立即获得回报,但构成了家庭伦理系统中的预期投入。在真正需要子代承担赡养义务的阶段,父辈前期的这些奉献成为子代承担赡养义务的伦理基础与情感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代际互惠逻辑并非简单的利益交换关系,而是建立在家庭伦理责任基础上的情感回馈机制。它既扎根于“你养我小,我养你老”的代际道德框架之内,又深嵌于家庭成员长期共处的生活实践之中,体现为一种伴随家庭生命历程展开的责任延续与情感回应。高龄农民工通过多年持续的家庭投入与支持,获得了被照护的道义正当性;而子代则在其进入老年阶段后,以实际行动完成对这份长期付出的回应与承接。县城在其中发挥了承接与支撑作用,不仅为代际互动的持续进行与照护责任的落实提供了现实空间,也使家庭情感关系与责任伦理得以延续。

从家庭生命历程的理论视角来看,代际协商不仅是家庭养老实践的情感过程,更是家庭生命周期内部角色转换与功能衔接的重要中介。家庭成员在不同生命阶段围绕资源分配、照护责任与情感支持所展开的互动,构成了养老安排生成的动态机制。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正是这种协商机制在时间维度上的体现:当子代家庭面临婚育与抚育压力时,父辈通过继续劳动或提供照料延缓

养老节点;而在自身健康衰退后,又通过子女照护实现角色回返。由此,代际协商成为贯穿家庭生命历程的关键环节,连接了养老节点的时间延宕与角色互换,使县城养老呈现出阶段递进、功能转化的家庭演化逻辑。

综上,县城养老的生成体现为家庭在不同生命阶段对时间、空间与代际关系的持续调适,其形成逻辑源于三者之间的互动关联。养老时间节点的推迟改变家庭任务分工,任务分工调整引发居住空间变动,空间位置转移进一步重塑代际支持的方式与强度。这三种机制在家庭生命历程内部相互牵引、持续循环,共同构成县城养老的实践路径。县城养老模式正是在这种跨阶段、跨空间与跨代际的关联过程中生成,其形态体现出一种开放性、过程性的家庭实践逻辑。

六、总结与讨论

当前,中国正处于以县域主导、城乡密切互动的城乡中国发展阶段[42],城镇化逻辑从大城市扩张转向以县城为重心的集聚式发展。在这一进程中,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工选择返回家乡并分层级在以县域为主体的城乡空间体系中沉淀下来[43]。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正是这一转向中的典型实践之一。与以往强调制度排斥或个体选择的研究路径不同,本文将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纳入家庭生命历程的分析框架,关注养老在时间、空间与代际互嵌结构中的生成逻辑。

本文讨论的县城养老并非终点式的安养形态,而是一种具有过渡性与协同性特征的晚年生活实践安排。对高龄农民工而言,县城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老年生活的最终归宿,但却是家庭功能重组与代际责任再分配重要的阶段性空间载体。在这一过程中,劳动延续、代际照护与空间协同共同构成了他们应对制度约束与家庭需求的实践逻辑。正是在这种兼具流动性与稳定性的“中间生活状态”中,农民工养老不再仅是退出劳动的结果,而是一种在城乡制度边界内不断调适与再嵌入的行动过程。这一视角有助于将养老从静态归宿转向动态生成,深化对城乡融合背景下高龄农民工生活策略与家庭生命历程转变的理解。

在家庭生命历程的动态演进中,代际协作作为一种长期性支持机制,始终嵌入于具体的社会空间与制度结构之中。对于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问题的探讨,亦需要深化理解县城在代际协作与养老实践中的功能地位。一方面,从空间结构上看,县城位于城乡之间,其地理区位与社会关系具有嵌入性特征,既承接了城市务工人口的回流路径,又保留了与乡村社会之间的情感、血缘与熟人网络。这使得县城成为家庭成员开展居住再组织、资源重整与照护协同的现实场所。另一方面,从制度逻辑来看,县城在现行城乡二元体制下,兼具城市制度的可及性(如医保联网、社区养老点、公租房政策)与农村家庭功能的延续性。在国家正式养老保障制度覆盖尚未充分的背景下,县城所具备的中间制度属性,为家庭在组织照护、维系责任与降低成本之间提供了相对合理的操作空间。县城养老既缓解了农民工留城养老的制度门槛,又区别于乡村养老的照护资源匮乏,成为家庭在资源配置与功能承担中的一个弹性协调点。

县城作为连接城乡结构与家庭代际关系的重要中介空间,不同群体在该空间中的养老实践虽各具特征,但其内在逻辑存在相通之处。从比较视角来看,高龄农民工县城养老多源于长期外出务工后的制度脱嵌与生活再嵌入,具有对城市制度缺口的补偿性,也体现出老年阶段生活转型的适应性;而其他农村老年人进入县城生活,更多出于生活便利、子女陪伴与医疗可及等现实考量,其迁移具有较强的主动性与改善导向。在代际关系方面,高龄农民工家庭的协作模式呈现由功能互补向情感整合的动态转变,而本地农村老年人则维持相对稳定的共居型或近居型支持关系。尽管存在差异,二者在养老安排中均以家庭为核心决策单元,在时间上体现为任务叠加与阶段递进,在空间上依托县城的中介功能实现照护整合,在代际层面通过互惠与回馈机制延续家庭责任。这

种异中有同的结构逻辑揭示了县域社会养老模式的多样生成,也反映出家庭机制作为中国养老秩序核心支撑的普遍作用。

尽管本文强调县城养老为高龄农民工提供了相对可行的安居与照料路径,但这一模式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首先,从制度层面看,县域公共服务体系在医疗保障、长期照护及社区支持等方面尚未完全成熟。部分受访者反映,虽然县医院就医便利,但报销比例低、专科资源有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难以满足长期照护需求。其次,在家庭层面,代际之间的情感期待与责任分配存在张力。老年人希望保持独立与尊严,而子女往往因工作与经济压力难以长期陪伴,导致照料责任与情感支持的不平衡。最后,从社会文化层面看,高龄农民工虽在空间上回流县城,但心理与社会认同仍处于城乡之间的过渡状态。他们既不同于本地城市居民,也与原村落逐渐疏离,在社会关系与社区参与中仍面临适应困境。简言之,当前阶段,我们尚不能将县城养老视为一种理想化的养老模式,而是一种在制度不完善、家庭责任再分配与社会适应中形成的过渡性实践。

然而,仍需要强调的是,县城养老虽然目前尚属少数群体实践,但在国家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具有趋势性与机制性启示意义。它展示了县城在社会承接与家庭再聚合中的独特功能,揭示了高龄农民工家庭在制度边缘与地方社会之间的自我调适与再组织过程。因而,本研究虽以徕县为典型个案,却在机制层面具有解释性价值,为理解县域社会的家庭养老重构提供经验支撑与理论启示。

参考文献:

[1]王兴周. 归根传统与乡村振兴背景下的返乡养老——基于广东省的焦点小组访谈[J]. 学海, 2023(1):156 – 166.

[2]王洁晶, 张沐华,王霓霓,等. 中国流动人口分布的空间格局和影响因素——基于人口普查分县数据的研究[J]. 人口学刊, 2023(4):82 – 96.

[3]石腾飞. 城乡融合发展与高龄农民工“返县就业”——基于家庭策略的视角[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198 – 212.

[4]盛丹阳, 段成荣,吕利丹,等. 1990 年以来我国县域人口的变动趋势与发展挑战[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29 – 48.

[5]肖瑛. “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1):172 – 191.

[6]吴帆, 闫本超. 家庭生命周期与代际支持的机制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24(2):41 – 52.

[7]谢娅婷, 郭秋菊. 积极老龄化框架下高龄农民工的养老困境与制度破解[J]. 河南社会科学, 2021(10):87 – 94.

[8]康蕊, 王震,潘健平,等. “落叶归根”还是“量力而行”? ——退休农民工养老模式的影响因素研究[J]. 劳动经济研究, 2020(2):120 – 139.

[9]郑秉文.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的发展与挑战[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5):2 – 17.

[10]孙中伟. 当“不稳定”遇到“老龄化”:延迟退休背景下大龄农民工的就业风险与政策应对[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70 – 78.

[11]张世勇. 返乡农民工研究:一个生命历程的视角[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2]杨胜利, 王伟荣, 刘金盼. 乡村振兴对农民工返乡的影响[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79 – 94.

[13]张蔚文, 麻玉琦. 我国县城分类建设发展思路[J]. 宏观经济管理, 2022(4):20 – 25.

[14]白美妃, 孙国媛. 城乡两居与合一:县域城镇化进程中的代际关系与养老安排[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187 – 197.

[15]刘超.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策略变迁——基于“一家三制”的讨论[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版),2022(6):16-25.
[16]欧阳杜菲,刘能.县域亲代抚育的恢复——中西部地区新生代农民工家庭抚育方式的转变机制[J].青年研究,2025(2):39-58.
[17]王美华.家庭策略视角下合作育儿型临时主干家庭的形成机制与逻辑[J].社会建设,2023(3):39-50.
[18]陈景亮.抚育式养老图景:来自进城隔代抚育祖辈的实践[J].南方人口,2021(6):45-55.
[19]郑作彧,胡珊.生命历程的制度化:欧陆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与方法[J].社会学研究,2018(2):214-241.
[20]徐静,徐永德.生命历程理论视域下的老年贫困[J].社会学研究,2009(6):122-144.
[21]MAYER K U. Whose lives? How history,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s define and shape life courses[J].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2004(3):161-187.
[22]周尚君.地方政府的价值治理及其制度效能[J].中国社会科学,2021(5):150-168.
[23]陈军亚.由家到国、家国共责:"老有所养"的中国治理进程——基于大型农村实地调查的认识和启示[J].政治学研究,2018(4):58-67.
[24]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J].人口与经济,2001(1):28-33.
[25]孙弋帏,李强."压缩老龄化":时空压缩下的城市养老问题[J].学海,2023(4):157-166.
[26]吴帆,尹新瑞.中国三代家庭代际关系的新动态:兼论人口动力学因素的影响[J].人口学刊,2020(4):5-18.
[27]BENGTSON V L, ALLEN K R.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applied to families over time[M]//BOSS P G, DOHERTY W J, LAROSSA R, et al.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ies and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New York:Springer,1993:469-504.
[28]白美妃.生命历程视角下农民家庭城乡流动的代际分化[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159-173.
[29]陈东升.长寿时代的理论与对策[J].管理世界,2020(4):66-85.
[30]朱战缘."拼命"何以正当化?——大龄女性农民工主动过劳中的自我技术[J].妇女研究论丛,2025(4):21-36.
[31]陈莹骄.婆代母职:女性农民工的抚育职责及生命历程重置[J].求索,2023(3):179-187.
[32]鲍莹莹.隔代照料对祖辈代际赡养预期的影响——基于CHARLS(2015)数据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9(4):82-93.
[33]陶涛,刘雯莉,孙铭涛.代际交换、责任内化还是利他主义——隔代照料对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J].人口研究,2018(5):56-67.
[34]韦宏耀,钟涨宝.代际交换、孝道文化与结构制约:子女赡养行为的实证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144-155.
[35]ELDER G H.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M]//ELDER G H. Life course dynamics: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1968-198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5:23-49.
[36]MEYER J W. Self and life cours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its effects[M]//THOMAS G M, MEYER J W, RAMIREZ F O, et al.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constituting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1987:242-260.
[37]ELDER G H. The life course as developmental theory[J]. Child development, 1998(1):1-12.
[38]李树茁,张丹.农村老年人养老风险感知现状与影响因素——基于安徽农村老年人福利状况的调查分析[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47-59.
[39]WEI Y, TSAY W J. Does distance make happiness? Geographic proximity of adult children and the well-being of older persons[J].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024(2):222-240.
[40]卢文秀,吴方卫.代际居住距离增加降低了农村家庭子女的养老支持吗[J].中国农村经济,2025(1):134-154.
[41]HAREVEN T K.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a historical and life course perspective[J]. Annual review of soci-

ology, 1994(1):437 – 461.
[42]刘守英, 王一鸽.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J]. 管理世界, 2018(10):128 – 146.
[43]焦长权.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上半程与下半程[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22 – 39.

Practical Patterns and Generative Logic of County-Town Retirement among Older Migrant Workers

SHI Teng-fei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6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ed advancement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population ageing, some older migrant workers have begun to pursue retirement in county towns, giving rise to an intermediate later-life arrangement between returning to the village and remaining in the city. Drawing on a family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and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Laixian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county-town retirement among older migrant workers as a set of practices shaped by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s and overlapping life events within the family. It further explores how these patterns are generated. The study finds that county-town retirement is a processual family arrangement embedded in the family life course and centered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functions. It takes several forms, including work-based, childcare-oriented, proximity-based, and interdependent forms of county-town retirement. As an intermediary space connecting urban-rural structure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the county town not only alleviates the structural tensions caused by urban-rural institutional divides, but also serves as a key site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family-based care in later life. The study argues that viewing retirement as a famil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cross time, space, and generations helps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ageing and family change in county-level China.

Key Words: older migrant workers; county-town retirement; family life cours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责任编辑:杜晓艺】